

禹州市水利局

禹州市水利局关于加强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水利企业：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防范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根据《许昌市关于加强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禹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加强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水利工作实际，决定从即日起至2025年3月底，在水利系统开展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清醒认清形势，采取强力措施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灾害

岁末年初历来是事故多发高发期，一些企业赶工期、抢进度，超负荷运转现象突出，假期探亲访友、旅游出行增多，安全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据预测，受拉尼娜现象影响，今冬

明春易出现强降温、强降雪天气。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清醒认识当前复杂严峻形势，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加强极端天气会商研判，强化灾情监测预报，准确评估安全风险，找准问题短板，弥补薄弱环节，严格排查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有力措施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灾害，确保水利系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坚持举一反三，从严从实推动考核巡查问题整改

要对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年度考核巡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迅速行动、立行立改、闭环管理，并适时进行整改核查。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强化指导，确保按期整改。对仍在持续推进整改的，要强化管控措施，严防事故发生。对典型问题进行立案查处、追责问责、公开曝光，严格执行“一案双查”，推动整改工作落实落细落地。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领导+专家”机制，按照“专家、专业、专案、专班、专责”要求，实行实名制、实责化、常态化管理，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专业技术能力和指导作用。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检查等方式，深入开展专业化隐患排查治理，提高排查整治和问题隐患整改质效，针对性制定措施开展帮扶指导。要深入贯彻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坚持督导和帮扶并重，既帮助查找问题，又指导解决问题。

三、坚持预防为主，打响打好冬春季消防安全保卫战

一要开展生命通道大起底。各单位要对管辖范围内新建、改建单位加强指导，严禁违规装修改造建筑结构导致占用、堵塞、封闭“生命通道”。结合实际开展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排查，督促建筑管理方掌握不同业态场所营业时段，严防合用出口锁闭。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户外广告牌等障碍物的拆除，严格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日常管理。

二要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各单位要以人员密集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特殊敏感场所、“九小”场所为重点，按照职责分工，严格“十查、三清、两管”要求，持续开展消防安全排查。要控制火源、电源、气源，加强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尽快编发行业检查指引和单位履责指南。要开展交叉互查，组织单位自查、专家帮扶，发动群众协查，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力量开展检查。

三要开展单位责任大落实。全面推行单位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维保和电气燃气安全检查。冬春火灾防控期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与专业技术人员至少开展两轮次内部面检查。

四要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大演练。按照“全员额、全通遣、全流程”要求，指导管辖范围内的单位，落实每月 25

日“消防安全警示教育演练日”制度，组织落实应急疏散演练。2024 年 12 月底前，各单位至少开展一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2025 年 1 月底前，要督促管辖范围内的单位对重点岗位人员普遍开展一次针对性培训演练。

四、着眼标本兼治，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要做好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学用结合，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质量。要持续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行动，推动安全生产宣传“五进”，增强全民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强化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强力推进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补短板项目，加强安全生产科技装备、信息系统建设，引导企业淘汰和改进落后生产工艺。要认真梳理治本攻坚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有针对性谋划治本攻坚行动重点工作，积极实施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五、排查范围

全面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在建水利工程安全隐患、水利工程运行安全隐患、供水安全隐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安全运行安全隐患、水利反恐工作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水利企业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防护的政治自觉、责任自觉和行动自觉。水利局成立水利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专班，局党组书记、局长朱海鹏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水利企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确保隐患排查工作取得实效，严格防范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组织实施。局领导按照安全生产分包责任分工，带领相关股室和局属单位，对重点时段、重点环节、重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指导推动各项工作部署落实落地。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推进各类问题隐患及时排查整改到位。

（三）要加强值班值守。值班带班人员要严格遵守纪律，严禁擅离职守或在未做好工作衔接的情况下换岗，加强假期期间安全形势风险研判，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工作。坚决落实重大事故和重要敏感突发事件“1小时内”报送要求，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

（四）要强化应急救援。各单位要根据风险研判情况，提早预置灾害救援队伍。做好事故灾害现场处置，强化现场管控，严防发生二次伤害。

(五)要强化督导检查和信息报送。各股室、各单位要深入开展专项检查，切实抓好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健全隐患和问题清单台账，照单消除隐患、整改问题。对重大隐患，坚持重患必停，严防漏管失控。各股室、局属各单位每月12日、26日前将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情况、隐患整改台账（含隐患整改前后对比照片）报送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

联系人：冯世钰 姜晓勇

联系电话：6068689

电子邮件：yzsljszg@163.com

附件：禹州市水利系统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表



附件:

禹州市水利系统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备注